

服务平台

台湾CAS认证农产品
进军大陆市场

本报讯 由台湾地区核准认证、验证的“CAS台湾优良农产品”于今年1月获得大陆核发的证明标章注册证,在大陆销售时可受到法律保护及避免被仿冒。目前,百姓经济水平迅速提高,民众对饮食的安全、质量等要求不断提升,台湾优良农产品发展协会(以下简称CAS协会)于12月1日起在北京举行“第二届海峡两岸台湾优良农产品洽商大会”,使大陆消费者可以安心地选用优质、安全的台湾农产品。

据悉,台湾优良农产品标志自1989年推行至今,获得合格认证的优良农产品包括肉类、冷冻食品等15大类340余家厂商6500余项产品。台湾消费者对CAS标志的认知度超过80%。

CAS协会的董事长张晷祥介绍了CAS标章的含义,CAS是台湾地区以“优质农业”及“安全农业”为理念,推动具备“原料来自台湾、制程严格把关”特性的产品,极为符合大陆消费者对优质、安全食品的要求。该标章制度在台湾推行已有23年,具有严格的标章管理制度,严密把关产品质量。CAS产品均以台湾生产的农林渔畜产品为主要制成原料,其产品类别、质量规格、标准及标示内容均有明确规范,并定期查验生产及加工业者的厂房设施、制程、质量管理,还建立了产品抽验、业者追踪及辅导(核准)管理制度,严格把关。因此,CAS产品不仅深受台湾消费者信赖,更是台湾农产品进军大陆市场,提供给大陆消费者选购的首选品牌。

(张莉)

乳企否认“绑架”乳品新国标

专家称应增加标准制定过程透明度

■ 本报记者 张莉

近日,《人民日报》报道,重新制定的乳品国家安全标准,在出台前的最后一刻,却修改了两项关键标准。

两项关键标准被推翻

“三聚氰胺事件”爆发后,重新制定乳品安全国家标准成为共识。但2010年3月26日乳品新国标公布后,却遭到媒体和公众炮轰,被指“创下了全球最差标准”。

西部乳业协会执行副会长、西南民族大学教授魏荣禄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我至今也没有明白,反复讨论形成的送审稿,其中一些关键性标准,最后为什么会被推翻?”魏荣禄所说的“关键性标准”即菌落总数、蛋白质含量。

曾三次参加讨论的魏荣禄回忆起乳品新国标的制定过程时说,几位奶业专家力主“每克生乳菌落不超过50万个、每百克生乳蛋白质不低于2.95克”的标准,并形成最终送审稿。但2010年3月正式公布的方案,菌落数放宽到200万个,蛋白质含量降低到2.8克。送审稿在哪个环节发生改动,为什么改动?魏荣禄等专家表示“不清楚”。对此,多名曾经参与标准制定讨论会的奶业专家不再表态,他们认为:“现在说什么有用?”

乳企纷纷否认

乳品行业新国标被媒体曝出“由蒙牛、光明和伊利三大乳企起草”,引发了公众质疑。

先后四次参加乳品国家安全标准草案讨论会的中国奶业协会乳品工业委员会副主任曾寿瀛透露:“内部待议稿上显示,巴氏奶标准初稿的起草单位是蒙牛乳业集团,生鲜乳标准由伊利集团起草,酸奶标准则由光明集团起草。”



企业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在程序上并无不妥,但由于乳业新国标被舆论批评是“倒退25年”,因此乳品新国标公布后,遭到“标准制定被大企业所绑架”的诟病。

对此,乳企纷纷予以否认,称负责起草的只是最初讨论稿,最终稿要综合各方意见,不代表企业单方意志,企业绑架和左右标准制定的说法不成立。

参与标准制定的乳企之一伊利在发给媒体的声明中称:“在国家推动食品业(乳业)健康发展过程中,配合国家开展一些基础的技术性工作,是企业应尽义务。”伊利称,除伊利、蒙牛外,光明、圣元、完达山等国内知名企业都在参与不同标准(至少10个标准)的起草,但企业负责起草的

只是最初的讨论稿。

记者致电伊利的相关部门,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企业无权操纵国家标准的出台。”

伊利方面解释说,企业并不参与后期的决议会议,讨论稿需要提交给专家组进行多轮的技术探讨,最终报给国家相关部委的送审稿代表了来自协会、专家等各方的意见,不代表企业的单方意志,不存在企业绑架和左右标准制定的事情。

蒙牛则表示,企业只是向相关部门提供范本,企业本身对于标准的制定是做不了主的。

光明新闻发言人龚妍奇则对媒体表示,光明只参与了酸奶标准的起草工作,

而酸奶的标准并未降低。

标准制定过程透明度太低

数日前,思念、三全、湾仔码头三大速冻食品品牌均被检出含金黄色葡萄球菌。而此后发布的《速冻面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允许金黄色葡萄球菌合法存在”的条文更令舆论哗然,不少人认为新国标的制定过程被企业“绑架”,导致安全指标下降。而乳品新国标此次同样被质疑“企业意志绑架国家标准”,业内人士认为,归根结底还是因为消费者对标准制定的公开和公正性不太信任。

乳业专家王丁棉指出,中国乳业乱象百出,原因在于整个标准制定过程透明度太低。如果广泛的认证、征求意见,就不会导致这样的结果。而且国标制定不能盲目委托给个别企业,应该让专家组、行业协会组织去调查。

在王丁棉看来,制定乳业标准应是一个公共性的学术话语,应增加透明度。他表示:“我们的法规标准就缺乏可操作性,没有具体量化,不好实行。而且随意添加,为什么蛋白质减少了0.15克,连实验结论都没有的。哪怕提高了0.1克,都需要数据及企业运行情况的支撑。”在这方面,虽然不能全部照搬西方去制定标准,但是它们的做法是可以学过来的。比如透明度,充分公平的讨论,在原来基础上的充实而不是完全照抄。

“本行业的专家是懂行的,整个定标过程至少应该对专家全透明。”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会长应松年认为,国家标准制定全程透明,才有可能打消公众疑虑。

法眼透视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一种实现同时控制汽车自动锁及酒精检测装置的系统(ZL200920204424.4)”的专利所有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本实用新型系统包括带RFID芯片的遥控钥匙、电子酒精浓度感应器、电子门锁和汽车启动器等。通过无线控制电子酒精浓度感应器、电子门锁和汽车启动器从而阻止驾驶员酒后启动车辆,杜绝酒后驾驶行为的发生。

第三方自愿替我公司还款,我公司是否无需再承担任何责任?

■ 宋崇宇

问:我公司长期从石华公司处购买化学药原材料。2011年6月30日,双方对我公司购货的欠付货款进行了对账,我公司确认欠付货款为40万元。为了尽快还款,我公司与一家兄弟公司北京天目公司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约定由天目公司替我公司向石华公司还款,还款截止日为2011年9月30日。我公司随后将还款协议扫描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了石华公司。但是由于天目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至今只还了10万元。石华公司近日向我公司发送了一份律师函,声称如我公司未能在2011年12月10日之前将余款30万元全部还清,将向法院起诉我公司。请问,天目公司自愿替我公司还款,而且石华公司也同意这样的安排,是否我公司不应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石华公司想提起诉讼,是否也只能起诉天目公司?



答:你公司通过对账确立了债务人的角色。在你公司与天目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后,天目公司作为第三方介入了你公司和石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你公司的问题也可以表述为:天目公司的介入是否导致你公司解除了还款义务和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第八十五条规定:“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第八十六条规定:“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上述法条是关于债务转移的法律规定。可见,债务转移的法律后果是债权债务的主体发生了变更,第三人成为了合同的当事人即新的债务人,原债务人脱离了原债权债务关系。另外,前述债务转移的安排还需经过债权人的同意。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当债务未能履行的时候,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新债务人主张债权,但却不可能再向原债务人主张债权。

回到本案,天目公司同意替你公司向石华公司还款,石华公司也实际接受了天目公司的部分还款,表明其同意这样的还款安排。但是,债权债务的变更需要当事人明确的表示。石华公司默认并收款的行为并不能推出一个结论,即石华公司同意天目公司取代你公司成为债务人,从而表明石华公司放弃了其对于你公司所拥有的债权。另外,还款协议也只是设定了天目公司和你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并未在债权人石华公司和天目公司之间设定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天目公司自愿替你公司向石华公司还款的行为

并未构成债务转移。在这种情况下,显然你公司并未从原来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中解脱出来,如石华公司起诉,你公司仍然可以被列为被告。

其实,本案倒符合第三人代为履行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该规定表述的便是第三人代为履行,或履行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第三人只是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履行主体,而非当事一方。第三人未取代债务人的地位,债权人也不得直接向第三人请求履行义务。对于本案来说,由于天目公司并未成为债务转移情形中的新债务人,其签订还款协议的行为是作为第三人代为履行的承诺。如石华公司就的对账形成的债权提起诉讼,其仍然可以直接起诉你公司,只是你公司可以按照还款协议的约定追究天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律师联系邮箱:
cy_song@hotmail.com

律师在线

欢迎订阅2012年 中国黄金报

《中国黄金报》是国内黄金、贵金属、珠宝首饰行业公开发行的权威报纸,是国内贵金属行业信息传播主渠道。每周出版两期,周二对开16版,周五对开12版,每周24万字新闻,为读者提供黄金矿山、珠宝首饰、贵金属投资领域的独家新闻和金融等相关行业重要信息。

《中国黄金报》报道内容主要分三大板块:黄金矿山、黄金珠宝和黄金市场。

订阅方式:

1. 全国各地邮局报刊订阅柜台直接订阅。
邮发代号:1-157.报纸全年定价111.60元/份,月定价9.3元/份,可跨年度订阅。
2. 通过中国黄金报社发行部邮购,随时办理。



近期活动:

本报发行部正开展“您写地址,我寄报”活动。操作方式:只要将您的详细地址、邮编、电话及联络方式,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如下地址,并注明“活动”字样,您将得到最新出版的《中国黄金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洛克时代中心B座15层(100101)

发行热线:010-84871327 84871328

E-mail: zqhjbx@126.com

传真:010-84871317

网址:www.qgold.org.cn